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Architecture and Building Research
Institut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技術服務單
ORDER SHEET

案件編號 Application No.									申請日 Date	年 Yr.	月 Mo.	日 Day					
申請單位 Client	中文 Chinese : 英文 English :																
收據抬頭 Invoice to										統一編號或 身分證號碼 Code No.							
收件地址 Registered Address	縣	鄉市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市	鎮區	路					
報告收件地址 Report issue to	<input type="checkbox"/> 同收據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無製作報告																
申請人 / 簽名 Applicant	中文 Chinese : 英文 English :									TEL:			FAX:				
	本人已詳閱本單之備註說明， 同意依規定辦理									送件人 Sample(s) sent by							
申請委託事項 Service Items																	
試件(體)名稱及編號 Identification and Serial No. of Sample	試件(體)說明(用途、性質、可能成份)及委託工作規格 Description of Samples and Specifications of Service																
1. 試件(體)名稱： 2. 試件(體)編號： 3. 試驗名稱：	1. 試件(體)材質： 2. 試件(體)斷面： 寬度： 深度： 3. 試件(體)總長(含上下夾具)： 4. 試件(體)重量： 5. 最大試驗載重：																
報告製作 Report	中文 _____ 份， 英文 _____ 份 Chinese set(s), English set(s)																
備註	1.實驗室實驗報告，僅對申請單位所送實驗樣品負責；實驗室不負責現場採樣。 2.實驗報告僅提供申請單位參考，不作任何證明之用，報告亦以中文二份為限，如需英文報告或二份以上中文報告，所需費用另計。 3.技術服務單若未指定測試方法或測試所依據之規範，本所即依據學理、經驗，採取最適當之測試方法進行之。 4.凡實驗室未列之服務項目，服務費用另議。 5.申請單位對實驗結果如有疑問，且剩餘樣品足數再作一次實驗時，申請單位得於收到測試報告書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覆驗，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6.試驗殘體之拆除費用應另收保證金，若申請單位於期限內自行拆除者，保證金無息退還；若未能依限拆除時，本所將逕以該保證金僱工拆除。 7.本技術服務單如有爭議而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技術服務單補充說明

一、試件簡介：

1. 工程名稱：
2. 試件尺寸：
3. 材料實際性質：
4. 試件組裝說明：

二、試件吊裝計畫：

1. 吊裝排程說明：
2. 設備需求及使用：
3. 吊裝空間需求：
4. 吊裝程序說明：

三、試件試驗計畫：

1. 試驗排程說明：
2. 設備需求及使用：
3. 試驗加載方式與歷程：
4. 試驗中止之判定標準：

四、拆除：

1. 拆除排程說明：試驗完成立即拆除。
2. 試驗殘體與廢棄物之處理：直接由委託單位運回。